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18-006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年2月8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持有子公司股权质押取得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向工商银行静安支行申请并购贷款9,000万元，并质押华东院持有的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华”）51%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本次武汉正华51%股权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质押保证的最高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黄浦科技园石桥一路4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迪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检测、建设工程审图、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末，总资产 15,783.40 万元，负债总额 5,151.7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35.44 万元、流动负债 1,972.43 万元，净资产 10,631.61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29.11 万元，净利润 3,045.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64%。（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 21,082.82 万元，负债总额 7,128.1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96.80 万元、流动负债 3,948.77 万元，净资产 13,954.69 万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965.48 万元，净利润 3,323.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8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规模：申请并购贷款 9,000 万元

借款期限：五年

担保措施：华东院以其持有的武汉正华 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武汉正华 51%股权质押融资是为了保证公司投融资配比使用原则，同时调整公司融资结构，中短期结合。本次武汉正华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及武汉正华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贷款及质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贷款及质押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贷款事宜及华东院将其持有的武汉正华 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